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涵義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和黃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指明兩者其中的一<br>種表格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除周六、周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公司章程附則」             | 指 | 本公司根據重組將於上市日期採納的章程附則,其概覽載<br>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經紀參與者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br>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br>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機構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br>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租賃船隊」               | 指 | 本公司租用的貨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凡提及中國,概不適用於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指

「公司法」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改)   |
|---------------------|---|---|
| 「公司」、「本公司」、<br>「我們」 | 指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或凡文義所指於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由其前身所從事及隨後在預期進行全球發售的情況下進行重組開始從事的業務及營運 |
| 「已簽約新建造貨船」          | 指 | 本公司已經簽約訂購,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交貨的五艘貨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公司船隊」一節  |
| 「控股方」               | 指 | Pembroke、初始投資者及其各自股東、以及若干由該等股東控制或與該等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重組 」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ГЕріс Ј             | 指 | Epic Shipping (BVI) Limited ,一間於重組完成後將擁有除外業務的公司   |
| 「船隊」                | 指 | 組成本公司自有船隊、租賃船隊及管理船隊的所有貨船  |
| 「英鎊」                | 指 |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一般授權」              | 指 | 本公司股東給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一節                                    |
| 「全球協調人」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全球發售」              | 指 |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   | 釋義   |
|------------|---|--|
| 「本集團」      | 指 | 於上市日期重組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在本公司成為<br>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於重組前從事本集<br>團業務的實體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HCM」     | 指 |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Management Limited ,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營IHC 聯營體   |
| 「IHC 聯營體」  | 指 | IHC 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靈便型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聯營體中的貨船目前由本公司自有船隊十九艘貨船中的十八艘,租賃船隊七艘貨船中的六艘,以及管理船隊十六艘貨船中的十五艘組成。IHC 聯營體 由 IHCM 經營 |

「初始公司」

指 「業務 — 重組前本公司業務架構」一節所述的公司,即以下 16 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單一貨船船東公司(各擁有一艘貨船或一艘已簽約新建造貨船),即:

Bernard (BVI) Limited 、Caterina (BVI) Limited 、Delphic Shipping (BVI) Limited 、Everclear Shipping (BVI) Limited 、Francesca Shipping (BVI) Limited 、Gwenyth Shipping (BVI) Limited 、Judith Shipping (BVI) Limited 、Kia Shipping (BVI) Limited 、Labrador Shipping (BVI) Limited 、Mirs Shipping (BVI) Limited 、Newman Shipping (BVI) Limited 、Othello Shipping (BVI) Limited 、Quincy Shipping (BVI) Limited 、Spencer Shipping (BVI) Limited 、Thompson Shipping (BVI) Limited 、Wharton Shipping Limited ;及

|          |   | 以下三間參與長期租賃貨船的公司,即:  |
|----------|---|---|
|          |   | Helen Shipping (BVI) Limited ${}^{\backprime}$ Uhland Shipping (BVI) Limited ${}^{\backprime}$ Verner Shipping (BVI) Limited ${}^{\backprime}$ $\not$           |
|          |   | 不活躍的公司:Alderran Shipping (BVI) Limited 及 Iliad<br>Shipping (BVI) Limited  |
| 「初始投資者」  | 指 | 「業務 — 重組前本公司業務架構 」一節所述的投資者,即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及 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是重組前的初始公司登記股東 |
| 「國際配售」   | 指 | 由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包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br>其他投資者進行的有條件配售,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br>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國際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配售,供認購及購買的 393,300,000 股發售股份,<br>包括 225,000,000 股新股及 168,300,000 股銷售股份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包銷 — 國際包銷商」一節所載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就國際配售 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簽訂的購買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核實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 的最後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        |   | 釋義  |
|--------|---|---|
| 「上市日期」 | 指 | 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即股份獲准在<br>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
| 「管理船隊」 | 指 | 本公司透過 IHC 聯營體經營的貨船,或指本公司基於商業目代表第三方船東管理的貨船   |
| 「管理公司」 | 指 | 「業務 — 本公司重組前的業務架構」一節所述的公司,即:Pacific Basin Shipping (HK) Limited (前身為Pacific Basin Agencies Limited) 、 Pacific Basin (HK) Limited 、 PB Supervisory Limited 、 Pacific Basin (UK) Limited 、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 Pacific Basin Logistic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其 50%已發行股本) 、 Pacific Basin Shipping &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PBST Co. Ltd、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Management Limited、 IHC Chartering Limited、 The London Shipping Consultancy Limited (本公司擁有其 49%已發行股本) 、 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Limited、 IndoChina Marine Services Limited、 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HK) Limited、 Majestic Carriers, Inc.、 Pacific Basin Shipping (USA) Inc. (前身為 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USA) Inc.) 、 IndoChina Ship Management, Inc.、 IndoChina Marine Services, Inc.、 PacMarine Services Limited、 PacMarine Services (UK) Limited、 PacMarine Services (UK) Limited、 PacMarine Services (HK) Limited 及 Taylor Shipping (BVI) |

「組織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大綱

「新股」 指 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公開發售的 250,000,000 股新發行股份

Limited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以港元計算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

| 釋 | 義 |
|---|---|
|   |   |

|             |   | 釋 義   |
|-------------|---|---|
|             |   | 所交易費),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一節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有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認股權,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公開發售的最後提交申請日期起計 30 日內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額外出售總數不超過 63,000,000股股份(合共約佔初始發售股份的 14.4%),以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所需                               |
| 「自有船隊」      | 指 | 本公司完全擁有或擁有多數權益的貨船   |
| 「PB小靈便型船」   | 指 | 25,000 至 35,000 載重噸的小靈便型散貨船   |
| 「Pembroke 」 | 指 | Pembroke Shipping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br>(前身相繼為 Pacific Basin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br>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及 Epic Shipping Limited) |
| 「定價日」       | 指 |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
| 「公開發售」      | 指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br>下,於香港以公開發售的現金價發售股份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供認購及購買的 43,700,000 股發售股,包括 25,000,000 股新股及 18,700,000 股銷售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釋義           |   |  |
|--------------|---|--|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就公<br>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包銷協議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規則第 144A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條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的 S 條例  |
| 「重組」         | 指 | 於上市日期上午完成的本公司業務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公司重組」一節                      |
| 「購回授權」       | 指 | 本公司股東給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規則第 144A 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規則第 144A 條  |
| 「銷售股份」       | 指 | 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在全球發售中供發售的 187,000,000 股股份   |
| 「售股股東」       | 指 | 「主要及售股股東 — 售股股東」一節所載的十一位股東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按 0.10 美元面值發行,並以港元交易的普通股,已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認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br>過的決議而有條件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載<br>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認股權計劃」一節 |

「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公開發售的保薦人 「借股協議 | 指 預期將由高盛國際與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售股股東 之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或前後簽訂的借股協議,據 此IDB Carriers (BVI) Limited將同意按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向 高盛國際借出63,000,000股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有關本招 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超額分配及穩定市場措施」一 餰 指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經修訂) 「輪船公司」 指 「業務 — 重組前本公司業務架構」一節所述的公司(各擁 有一艘貨船),即:Beckley Enterprises Limited、 Eastern Venture Corporation 'Foreview Holdings Limited 'Investors Choice Limited(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兩間公司各擁 有一艘在建貨船) 、Keswick Holdings Limited 、New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Majes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iley Shipping (BVI) Limited